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3年第12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街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
1	彭康峰	360312*****101X	塘厦	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	93	无	实物配租	三正世纪新城